

## 長照身分別-變更日說明

適用法規 編號	原社會福利身分	經申復後 恢復社會福利身分	異動後長照身分別	異動日
1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b>追溯至當年1月 1日起生效</b>
2	<b>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b>	<b>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b>	<b>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b>	
3	身障生活補助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4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	為照管中心或社 區整合型服務中 心「 <b>得知長照身 分別異動當日</b> 」 生效
5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6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7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8	身障生活補助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9	身障生活補助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	

註1：長照身分別係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註2：各項福利身分別說明如下：

(1) **社救低收**：長照低收入戶之列冊之低收入戶

(2) **社救中低收**：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 **中低老津1.5倍**：長照低收入戶之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4) **中低老津 2.5倍**：長照中低收入戶之非屬前面各款身分別，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

(5) **身障生活補助**：長照中低收入戶之非屬前面各款身分別，且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